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00000001186-1

委托代理编号： HNZZ-ZF-20261064

采 购 人：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中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2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
七、公告期限.....	3
八、询问及质疑.....	3
九、投标说明.....	3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合同签订.....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9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标程序.....	30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1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7. 编写评标报告.....	32
8. 评标报告复核.....	33
9. 停止评标.....	33
10. 废标.....	33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节 采购需求.....	46
一、项目名称.....	46
二、项目概况.....	46
三、★岗位设置及定编.....	46
四、费用预算.....	48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8
一、安保服务项目、内容和目标.....	48
二、安保服务期限.....	49
三、标的预算和费用支付.....	49
四、服务要求.....	50
五、人员要求.....	52
六、岗位设置.....	54
七、岗位要求.....	54
八、履约保障.....	56
九、安保考核.....	57
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其他事项.....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一、开标一览表.....	73
二、投标保证金.....	7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7
授权委托书.....	78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9
五、投标函.....	87
六、分项报价.....	89
七、采购需求响应.....	91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5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96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7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附件 1：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102
附件 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103
附件 3：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1186-1
- 3、委托代理编号：HNZZ-ZF-20261064
- 4、采购项目预算：56146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东校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西、南校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1.78%；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2%；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东校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西、南校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5614600.00	5614600.00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同时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7日**，全天（北京时间），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页面登录交易系统后在项目列表中找到对应项目获取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 标 地 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唐周、卿煜

2、电话： 1890733886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职教大学城智慧路 1 号

（3）联系人：张莉

（4）电 话：0731-22780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省中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69 号庐山恋铭逸酒店 21 楼

（3）联系人：唐周、卿煜

（4）邮 编：412000

（5）电 话：18907338868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2）联系人：技术支持/新点公司

（3）电 话： 4009280095 ； 4009980000 ； 0731-28101310

（4）电子邮箱：3562613576@qq.com、24968407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预留方式：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唐周、卿煜 电话：18907338868
第 2.2 款	采购人	名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职教大学城智慧路 1 号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31-22780163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中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69 号庐山恋铭逸酒店 21 楼 联系人：唐周、卿煜 邮编：412000 电话：18907338868 电子邮箱：/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6.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不允许。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其投标无效。
第 9.1 款 第 9.2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本项目公告发布的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另外，本招标项目公告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其它媒体	sggzy.com) 网站发布。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6146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614600.00 元。
第 13.8 款	投 标 报 价 的 其他要求	1. 一律用人民币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否则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 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递交方式：☒ 电子保函；☒ 转账；☐ 其他； 1.1 转账方式：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 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3922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他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1.2 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了解。 注：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与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第 9 条投标保证金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本条金额为准。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___/___、分包金额：___/___和资质要求：___/___等。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 说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单位必须递交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二套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9月 10 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u>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第 24.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___/___。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南省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职教大学城智慧路 1 号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31-22780163 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中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69 号庐山恋铭逸酒店 21 楼 联系人：唐周、卿煜 联系电话：1890733886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u>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u>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u>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u>合同期满，如无违约情况，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壹个月无息退还。</u>
八、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二、本招标文件指的复印件：包括扫描件或影印件等。 三、投标人需保证投标文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在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规定（株洲）》。 2、政府采购电子标项目报名程序：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选择对应项目报名。也可直接登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zyjy.cn:89/TPBidderSJZS/memberLogin）报名。 3、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各类采购项目（政采电子标、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质标及其他采购），供应商均可登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文件下载——选择对应项目获取。 4、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上发布，<u>投标人应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系统下载最新答疑文件，并按照最新的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u>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等。

注 1：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 2：本招标文件中用“■”表示的为“选用”；用“□”表示的为“不选用”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

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提交服务方案，并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并提出项目服务解决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包括增值服务等。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

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 (5) 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

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

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

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6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指定保证金专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保函或保证金交纳金额不足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9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u> </u> / <u> </u> % (10%-20%) 的扣除比例,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的“<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 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其他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注: 本招标文件中用“■”表示的为“选用”; 用“□”表示的为“不选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投标人的报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算术平均值比较：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2）次低报价比较：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次低报价 $\times$ 评标委员会 50%）；

（3）最高限价比较：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最高限价 $\times$ 评标委员会 45%）；

（4）专业判断：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经验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报价的澄清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提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澄清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

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调整} / 投标报价_{调整}）×100×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表 1、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30
2	技术（A2）	0.50
3	商务（A3）	0.2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评价 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技术评价 项 (100 分)	服务设想 及策划方 案 (20 分)	投标人依据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 提供安全管理服务设想及策划方案, 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及设想, ②安全管理指标, ③运作模式、指标保障措施, ④监督考核机制、问题解决方案, ⑤服务优势,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执行力强、行为规范、并吻合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 2、方案内容有缺陷的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3、①-⑤项有未提供的, 每项扣 4 分。
	人员配置 (20 分)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 ①人员结构, ②组织结构, ③人员服务经验及能力, ④人员能力提升方案, ⑤人员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人员配置方案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并吻合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 2、人员配备有缺陷的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①-⑤项有未提供的, 每项扣 4 分。 (注: 以上需提供含身份证号码的人员清单等证明资料)
	值守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门岗、治安岗亭、监控中心值守方案, 包括①人员配置合理, ②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③进出人员管理, ④进出车辆管理, ⑤进出物资管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内容清晰、执行度高的、并吻合采购需求的计 15 分; 2、方案内容有缺陷的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3、①-⑤项有未提供的, 每项扣 3 分。
	巡逻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逻方案, 包括①人员岗位职责, ②巡逻班次安排, ③巡逻路线安排, ④巡逻管理措施, ⑤车辆停放管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内容清晰、执行度高、并吻合采购需求的计10分; 2、方案内容有缺陷的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3、①-⑤项有未提供的, 每项扣 2 分。
	消防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管理方案, 包括①校内消防控制室岗位职责, ②班次安排, ③消防设备巡查, ④管理措施, ⑤消防监控记录保存管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人员配置充足, 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执行度高、并吻合采购需求的计10分; 2、方案内容有缺陷的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3、①-⑤项有未提供的, 每项扣 2 分。
	应急预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 包括①人员意外伤害预案, ②突发事件预案, ③公共卫生事件预案, ④消防安全, ⑤反恐防暴、人为破坏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预案内容制定详细合理并吻合采购需求的计 15 分;

		2、方案内容有缺陷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①-⑤项有未提供的，每项扣 3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考核制度，③保安服务管理制度，④岗位责任制度，⑤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管理制度内容制定健全、内容完整、详细、权责分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 2、内容有缺陷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①-⑤项有未提供的，每项扣 2 分。
	缺陷是指：方案针对性不强或存在不足或不够详细或影响项目实施的或不适应实际情况的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或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商务评价项 (100 分)	企业荣誉 (2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评定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企业荣誉，每项荣誉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荣誉颁发或评定主体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服务满意度 (1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服务满意度资料（服务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根据以下标准计分： 1、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为“很好”、“非常满意”、“优秀”等档次（采用打分制的在 98 分以上）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 2、评价为“总体不错”、“满意”、“较好”等档次（采用打分制的在 97~88 分）的，每提供一个计 3 分； 3、评价为“一般”“还行”“及格”等档次（采用打分制的在 87~70 分）的，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 4、其他评价不计分，本评价项最高计 15 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3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服务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30 分。 备注：1、业绩有效性认定：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明确体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对象等关键信息（若合同未明确，需补充验收报告、收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2、同一合同主体和同一合同连续多年按一个业绩计，不重复计分。 3、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双方落款的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后签字一方的签署时间为准，合同无签署时间的，以合同约定的生效之日或服务期起始日为准（以孰早认定），无法判定合同时间的，不计分。 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业绩不符合标准的，不计分。
	响应时间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临时任务、突发任务、应对群体事件所需的时间及资源配套工作方案（含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和服务保障要求，安全服务可在半小时内从本地调配 30 人及以上符合要求的应急人员至现场的计 20 分； 2、投标的配套工作方案不全面，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储备不足或设备欠缺或响应时间较长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增值服务 (15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内容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或经济价值高或社会价值高的，每提供 1 条计 3 分，最多计 15 分；适用性不强、或价值低的、或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东、西、南3个校区，其中田心南校区保安设岗24人、职教城西校区保安设岗25人、职教城东校区保安设岗25人，共74人。

三、★岗位设置及定编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编制方案					
序号	校区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1	田心南校区	保安队长	1	行政班	驻校专职组织管理和协调职教城东校区安保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学校对安保服务工作的需求及保安队伍的日常工作安排，以及兼早班班长，同时负责早班日常工作。
2		班长	1	行政班	配合队长负责日常工作安排与队伍管理。
3		正门卫岗	5	三班倒	早班、中班各两人、晚班1人门岗管理及门岗周边区域的夜间巡查工作。
4		食堂门卫岗	3	三班倒	早、中、晚班各1人，24小时执勤门岗，做好门禁出入及车辆出入管理。
5		南车大学教室前岗亭	3	三班倒	每班1人，负责做好门禁道闸出入管理，配合巡逻机动岗抓好大课间管理。
6		消防控制室	5	三班倒	每班2人24小时轮流值班，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对校园24小时监控，负责消防监控系统与联动设备的运转情况，能排除一般故障，做好微型消防站联动联勤，做好应急处置。
7		视频监控室	3	三班倒	每班1人，负责对校园24小时监控，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做好微型消防站联动联勤，做好应急处置。
8		巡逻岗	3	三班倒	每班1人，负责学院田心校园主马路、办公楼、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校内家属区等重点部位的22:30时至次日6:00时的夜间巡逻工作（2小时一次）。
		总人数	24		
1	职教城西校区	项目经理	1	行政班	驻校专职组织管理和三个校区安保服务工作，随时与学校职能部门联络，贯彻执行学校对安保服务工作的需求，以及各项大型活动、各项检查迎检等工作安排，做好各校区的培训计划，完成各类台账记录。

2		消防控制室(岗)主管	1	行政班	统筹三校区消防管理，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处置与培训演练，管好消防装备，开展安全宣传，协同对接相关部门。
3		安保队长	1	行政班	驻校专职组织管理和协调职教城东校区安保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学校对安保服务工作的需求及保安队伍的日常工作安排，以及兼早班班长，同时负责早班日常工作。
4		班长	1	行政班	配合队长负责日常工作安排与队伍管理。
5		巡逻班	3	三班倒	每班 1 人，配合班长一道巡逻学校安全情况。
6		正门入口门岗	5	三班倒	早、中班各 2 人，晚班 1 人，门岗管理及门岗周边区域的夜间巡查工作。
7		正门出口门岗	3	三班倒	每班一人，负责人员车辆由此门出校，禁止人员及车辆由此入校，以及载货车辆出校的物品检查与放行确认。
8		后门出入口门岗	4	三班倒	门岗管理及门岗周边区域的夜间巡查工作。
9		消防控制室	5	三班倒	每班 2 人 24 小时轮流值班，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对校园 24 小时监控，负责消防监控系统与联动设备的运转情况，能排除一般故障，做好微型消防站联动联勤，做好应急处置。
10		图书馆门岗	1	白班	负责图书馆日常巡逻与人员进出管理。
		总人数	25		
1	职教城东校区	保安队长	1	行政班	驻校专职组织管理和协调职教城东校区安保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学校对安保服务工作的需求及保安队伍的日常工作安排，以及兼早班班长，同时负责早班日常工作。
2		班长	1	行政班	配合队长负责日常工作安排与队伍管理。
3		正门岗	4	三班倒	门岗管理及门岗周边区域的夜间巡查工作。
4		侧门岗	5	三班倒	早、中班各 2 人，晚班 1 人，门岗管理及门岗周边区域的夜间巡查工作。
5		车辆指挥岗	1	白班	负责校内车辆按要求规范停放与校内车流秩序，晚班交由巡逻岗兼管。
6		视频监控室	3	三班倒	每班 1 人，负责对校园 24 小时监控，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做好微型消防站联动联勤，做好应急处置。
7		消防控制室	5	三班倒	每班 2 人 24 小时轮流值班，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对校园 24 小时监控，负责消防监控系统与联动设备的运转情况，能排除一般故障，做好微型消防站联动联勤，做好应急处置。
8		图书馆门岗	1	白班	负责图书馆日常巡逻与人员进出管理。

9		6号宿舍侧门岗	1	白班	负责门岗管理及门岗周边巡查工作。
10		巡逻岗	3	三班倒	每班各1人，配合班长一道巡逻学校安全情况，晚班负责兼管校内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
		总人数	25		
		三个校区总人数	74		

备注：《保安人数配备一览表》，本表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进行人员配置或安排的优化或者完善，但投标方案不能低于本表配置人员数量要求。

四、费用组成

★株洲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株人社发〔2025〕12 号），月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月；保安人员社保购买率 100%，社保缴费基数基准值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和计发基数的通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基准值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47 号）等，社保单位缴纳最低参数标准，如遇政策变化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安保服务项目、内容和目标

（一）服务项目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校园治安巡逻、校门管理、交通及环境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视频监控与应急处置、重点部位安保及大型活动（会议）安保等保安服务。

（二）服务内容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东、西、南三个校区的门卫值守和秩序维护（治安、消防、巡逻防控、交通管理等），监控中心值守等。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进出校园车辆管理；2、进出校园物资登记、检查和管理；3、进出校园人员查验及宠物处置管理；4、校门交通秩序维护和校内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及维护；5、学校大门外50米内以及学校所属场地范围内的摆摊、停车清理；6、负责学校日常的消防、防火巡查学校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的月检，学校火灾（火险）的预防、报警、扑救及应急处置等；7、校园区域内（须进楼栋）安全巡逻和秩序维护；8、校园区域内疑似外来精神病人及违反校园秩序人员的驱离；

9、暴力恐怖人员、事件防范、应急处置、控制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常态化安保防控工作；10、校内车辆违规充电、乱停乱放、摆摊设点、违规广告等进行整治、清理；11、校园视频监控与智慧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一键报警（含校园报警）值班、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负责24小时值班，值班期间，发现、接报治安、火警等突发情况及时处置、登记并报告。负责监控对外调阅。签订保密协议，杜绝信息、隐私外泄。）；12、重点部位及大型活动（考试、会议）安保方案制定与安保值勤；13、校区周界（围墙外50米内）巡逻检查；14、校园区域内违章搭建及时发现和现场处置；15、校区内无人机的管控；16、校园非机动车辆规范管理；17、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服务职责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任务。

（三）服务目标

1、安全防范管理：通过实施24小时值班、巡逻，落实保安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区域，完善管理制度等措施，确保校园道路交通、人员财物安全，无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发生；

2、消防管理：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所属范围内的消防实际情况和消防安全要求，把消防工作作为重点和难点来抓，并制定一系列的消防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1）建立三级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2）制订消防安全“日”、“周”、“月”检查制度，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智慧消防控制中心执行每日24小时双人值班值守，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的故障报警；

（3）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管理，消防设施设备实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保卫部门报告，确保消防系统100%处于正常状态；

（4）建立消防制度，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灭火扑救能力；

（5）配合学校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做好消防工作；

（6）加强对派驻服务单位的保安人员加强管理，制定管理办法，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以上。

二、安保服务期限

东校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月；西、南校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三、标的预算和费用支付

1、标的预算为561.46万元（含税价），招投标时设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设为561.46万元（含税价）。

2、中标方（以下简称供应商）报价为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支付的安保服务费，安保服务费的支付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挂钩，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3、该费用不受时间、物价、政策等因素影响，为含税包干费用，在整个安保服务期内不变。

4、月支付金额：当月应付的服务费按照考核后支付。当月扣减服务费以采购人监管部门的扣款通知为准。

5、如有违约情形，且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不足部分从当月标准服务费中扣除。

6、安保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员工工资福利、员工社保、节假日加班费。

（2）完成安保工作所需的巡逻设备对讲机、巡逻车、防暴器材等器械费。

（3）业务运行中属供应商负担的其它费用（如税费、管理费、办公费、通讯费、服装费、培训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属于供应商应支付的费用。

四、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出安保服务要求。

2、供应商在进行安保人员派驻时，必须经采购人参与审查确认，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上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基本情况并提供人员花名册和相关人事资料（身份证、健康证、保安资格证等）进行备案。

3、采购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检查考核表》（附件一）对供应商派驻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监督、检查、指导，对违纪行为进行登记汇总，对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内容及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从季度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采购人有权将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退回供应商，由供应商调整更换至采购人满意为止，但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安保人员不符合使用条件（录用条件）的说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调换合适的保安人员。

5、采购人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安保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安保人员，采购人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供应商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6、供应商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不文明言行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全部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对于给采购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7、如出现采购人与供应商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争执的，供应商应在出现争执之日起的2日内解决争执。如采购人要求调换该安保人员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的3日内更换。供应商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处理上述争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

8、供应商应当遵照投标承诺，依法足额配备合格的保安员和管理人员（详见岗位设置表）。上岗前，供应商应对其进行培训，按采购人的要求上岗，并做到上岗人员着装规范统一、仪容整洁、形象端正、态度热情，认真履职。

9、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和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供应商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每月提交一份工作报告，主动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

10、供应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编制保安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方案，报送采购人审定，具体人员配备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监督；本项目保安服务费应合理使用于本服务项目。

11、供应商派驻到采购人的安保人员必须是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供应商负责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各项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2、供应商应按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为保安员提供制式服装和服务标志，根据岗位需要按公安部门规定的标准配备安保装备（★至少配备1辆四轮新能源电动车、6辆二轮电动巡逻车、27台对讲机，须提供采购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等（投标人承诺在合同起算日之前配齐上述装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后期维护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保证从事本保安服务项目的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年龄、体能、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职业道德水平等应符合岗位要求）；供应商聘用及调整管理人员、骨干保安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13、供应商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4、供应商人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职业道德、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及要求、

工作失职渎职等情形，应立即改正并接受处罚；在保安服务中造成采购人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停车管理规定（以采购人最新的管理办法为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6、供应商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人员要求

岗位名称 (人数)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基本条件	年龄 20 周岁至 50 周岁（1976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
	学历/资质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3. 持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工作经验	具备 5 年以上保安团队管理工作经验。
	能力素养	具备强烈的责任心与职业敏锐度，拥有出色的组织管理、跨部门协调、沟通交流能力，技能培训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材料要求	1. 学历证明：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附“学信网”查询截图）。 3. 职业资格证书：提供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4. 工作经验： ①提供由业主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如任职证明（需含任职期限）或合同（需体现其名字及期限）等； ②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保安队长 (3人)	基本条件	年龄 20 周岁至 50 周岁（1976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
	学历/资质	1. 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工作经验	具备 3 年以上保安团队管理工作经验。
	能力素养	具备强烈的责任心与职业敏锐度，拥有出色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材料要求	1. 职业资格证书：提供保安员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 工作经验： ①提供由业主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如任职证明（需含任职期限）或合同（需体现其名字及期限）等； ②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保安班长 (3人)	基本条件	年龄 20 周岁至 55 周岁 (1971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 身体健康。
	学历/资质	1. 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工作经验	具备 1 年以上保安团队管理工作经验。
	能力素养	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材料要求	1. 职业资格证书: 提供保安员证书复印件。 2. 工作经验: ①提供由业主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如任职证明 (需含任职期限) 或合同 (需体现其名字及期限) 等; ②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消防主管 (1人)	基本条件	年龄 20 周岁至 50 周岁 (1976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 身体健康。
	学历/资质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3. 持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物消防员证》)。
	工作经验	具备 3 年以上保安团队管理工作经验。
	能力素养	具备消防专业实操、校园保安团队管理、应急处置及消防培训能力; 责任心强、纪律严明, 适配校园消防工作。
	材料要求	1. 学历证明: 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附“学信网”查询截图)。 2. 职业资格证书: 提供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3. 工作经验: ①提供由业主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如任职证明 (需含任职期限) 或合同 (需体现其名字及期限) 等; ②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消防设施操作员(15人)	基本条件	1. 男女不限, 女性人员占比不超过总人数的 20%; 2. 男性年龄 20 周岁至 60 周岁 (1966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 女性年龄 20 至 55 周岁 (1971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
	学历/资质	1. 初中及以上学历。 ★2.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3. 持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物消防员证》)。
	工作经验	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工作经验。
	能力素养	具备熟练操作消防监控系统与联动设备, 能排除一般故障。
	材料要求	1. 职业资格证书: 提供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 工作经验： ①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保安员 (51 人)	基本条件	1. 男女不限，女性人员占比不超过总人数的 10%； 2. 男性年龄 20 周岁至 60 周岁（1966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女性年龄 20 至 55 周岁（1971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
	学历资质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能力素养	具备安保执勤、隐患排查能力，纪律严明、责任心强，服从管理，能规范开展执勤值守工作，保障区域安全。
	材料要求	职业资格证书：提供保安员证书复印件。
通用上岗要求	面试要求	所有招聘人员均需通过校方面试考核，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岗前培训阶段。
	培训要求	上岗前必须完成正规保安专业培训，并经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上岗。
	其他要求	1. 身体健康、无黄赌毒等不良记录，无犯罪记录，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及安保行业相关规定，与师生保持社交距离，严禁威胁、猥亵等侵害学生行为，服从管理、规范履职。 2. 所有人员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同时兼职其他单位工作（如物业公司、食堂工作）。
	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有在岗保安员有效期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作为上岗资格审核的必备材料。

六、岗位设置

在合同期内，各岗位设置、在岗人数要求、工作职责和范围可随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合理调整。

七、岗位要求

（一）门卫岗要求

- 1、必须着装规范，仪容仪表端庄，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 2、严禁违反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严禁酒后上岗。
- 3、确保值班室干净、整洁。
- 4、保证大门畅通，禁止大门口及周边50米内摆摊设点，违规停放车辆；禁止猫、犬类等动物进入校园。及时处置校门周边突发事件，并报采购人保卫部。
- 5、礼貌迎来送往，准确答询，正确引导。禁止外来无关人员入校，来访人员必须取得联系人或学校相关部门确认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禁止传销、传教等非法活动及人员进入校园，禁止捡拾垃圾、收购废旧物品、张贴广告、上门推销、叫买叫卖、乞讨等闲杂人员及精神异常人员进入校园。

6、车辆进入校门时要求减速慢行；校外机动车辆一般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的，必须通过访客预约流程审批后方可进入。

7、负责学校大门内外和值班室的卫生保洁工作，保持值班室和大门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8、值班、交接班记录填写规范、完整，内容与实际相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9、做好进出校园车辆的管理，对进出校门人员、车辆、物资严格按照学院的管理规定实施有效管理，认真履行好问询、核验、检查、登记等出入手续。

10、严格执行学院校园出入口管控要求。

11、服从安排，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安全保卫工作。

（二）秩序维护岗要求

1、必须着装规范，仪容仪表端庄，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热情做好安全服务。

2、严禁违反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严禁酒后上岗。

3、按要求的服务区域进行执勤、巡逻防控，不得出现漏巡、不巡，在每班执勤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对重点区域实行定点守护（如上、下班/课），加强高峰时段及特殊时期的交通疏导和道路秩序维护，确保交通畅通。日常安全、消防巡查须进楼栋，学校在各楼栋中有相关打卡点，安保人员须按要求打卡，打卡情况记录考勤。

4、规范车辆停放，对违规停放车辆及时进行处理。

5、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现象予以处置，对服务区内森林防火、消防设施设备例行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若能整改立即整改，若不能整改及时报采购人。

6、及时发现校园内的安全风险隐患，对出现的打架斗殴、校园欺凌、故意伤害、矛盾纠纷、地质灾害等问题及时处置，立即报采购人保卫部，并配合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对已经出现的事故现场要立即予以保护，划定警戒区域，等待相关部门、人员到场处理。

7、必须保持通信畅通，与门卫及其他岗位保安人员保持联系，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与处置，支援。

8、严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打听、议论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人、事，不得对外透露学校内部事务信息，在巡查中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非执勤区域。

9、服从安排，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安全保卫工作。

（三）监控中心岗要求

1、必须着装上岗，遵守出勤制度，服从岗位和班次的安排。

2、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方法，熟悉各位置监控摄像头分布情况。

- 3、正确使用和保管好监控中心室内设备和其他物品，交接班时应对物品的种类、数量、完好程度进行检查登记。
- 4、主动发现监控屏上的各种动态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相关领导汇报，并通知就近的保安员迅速赶赴现场予以处置，及时截取、保存录像资料。
- 5、对监控设备做好常态性排查工作。当监控、报警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并协助维保人员尽快排除故障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 6、严禁外来人员进入监控中心私自操作监控设备。
- 7、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监控内容，调阅拷贝下来的视频不得私自带出监控中心。对监控视频调阅情况做好详细记录、保存好签审凭据。
- 8、认真做好监控值勤记录，严格交接班手续，在交接班时要注意交清情况和动态，本班未处理完的工作或交办的任务要向下一班次做好书面和口头移交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本班值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 9、保持监控中心内环境的清洁卫生，上岗后、离岗前应自觉对本岗位进行整理打扫。
- 10、发挥工作主动性，服从采购人一切工作安排。

（四）智慧消防控制中心岗位职责

- 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智慧消防控制中心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2、熟悉智慧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设施及其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相关设施。
- 3、负责智慧消防控制中心的监视和运用，做好操作、记录等工作，并填写《值班记录》，不得擅自离职守。
- 4、对智慧消防控制中心定期做好系统功能试验，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5、熟练掌握《火警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6、自觉保持智慧消防控制中心整洁，严禁在智慧消防控制中心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和堆放杂物。
- 7、发挥工作主动性，服从采购人一切工作安排。

八、履约保障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2%交纳。合同期满，如无违约情况，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壹个月无息退还。如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从当

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1、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2、合同期内，供应商化解、处理供应商内部及供应商员工矛盾纠纷不力，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秩序、安全与稳定的。

3、合同期满（含合同解除）后，供应商未能妥善处理其员工问题从而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秩序、安全与稳定的。

4、合同期满（含合同解除）后，供应商未能将权属采购人的设备、用房及安保管理档案资料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的。

5、安保服务所配备设置的人员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要求，且拒不整改到位的。

6、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九、安保考核

（一）考核依据：

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考核，依据附件一《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管理考核表》以及考核说明实施。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1、经考核，供应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当月打分为不及格及其以下），采购人可暂停支付保安服务费，同时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采购人支付该月份保安服务费，采购人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保安服务职责，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打分为不及格及其以下），或一年内月度考核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人员伤亡、重大财物失窃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案（事）件、事故，或供应商及聘用人员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做好停车收费服务及所属收费员的教育和管理，因供应商人员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被行政处罚或其它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依法予以赔偿。供应商在停车收费服务中实际收费金额少于应收费金额的，供应商应予补缴相应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及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5、拟派本包保安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湖南省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湖南省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费用。供应商

如发生未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或者未依法依规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不及时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从安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供应商前述违约违规行为如对校园安保工作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可视情形解除合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6、对于其他指派的安保任务，如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节扣除500-5000不等的当月服务费。

7、其他因供应商原因或服务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造成损失的相应金额及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十、其他事项

1、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新生报到、重大外事、迎宾、庆典、评估认证活动等），如需增派安保人员完成执勤任务，供应商应予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如供应商未能增派相应人数，采购人有权临时增聘人员完成安保活动，相关费用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2、服务项目发生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和岗位增加或减少时，双方可参照供应商投标的岗位综合单价和合同的约定另行协商调整（调增或者调减）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3、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纠纷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进场期限：为避免出现岗位空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起始日前将保安全部安排到岗，提交保安员个人信息、证件复印件等资料给采购人备案，并确保能按期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如未按要求到岗，采购人按500元/人·天扣除服务费。

★5、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前往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手续，并在备案完成后及时将完整备案资料提交至采购人留存归档。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备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6、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禁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评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证书/证明资料（国家官网查询网页）等与中标结果有关的资料进行原件核查/合法、合规、真实性核查，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配合采购人完成资料核查工作。若核查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情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并依据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别注意事项：

1、带“★”符号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并不得有弄虚作假，于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逐条予以承诺或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如有负偏离，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一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管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	考核项	考 核 细 则	占 分	得分	扣 分 标 准
1		1. 对一般外来的访问、办事人员，建立询问登记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须登记并征得被访人同意，方能进入。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2. 及时制止在办公及公共场所喧哗吵闹，校园内无闲杂人员随意游走。做好进出人员的询问登记。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3. 重要出入口 24 小时设人值班、实时监控。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4. 加强管理，预防重大火灾、刑事和交通事故的发生。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一旦发现事件苗头必须立即报告甲方，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5. 建立稳定的保安队伍（保安人员上岗须经院保卫部审核批准），24 小时值班巡逻，确保日常固定岗和流动岗的值班巡逻人数；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6. 流动岗的机动巡逻人员须按学院要求按时巡逻和登记；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7. 教学楼的每层楼须每 2 小时巡逻一次，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8. 劝解不按学院作息时间在校园逗留的学生回宿舍休息。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9. 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校区内各种设施的行为，保障各种设施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10. 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妥善处理治安问题，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11. 严格执行“四防”制度（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难于排除的，应及时向学院保卫部汇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12. 对已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及时向保卫部及公安部门报告并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处案件；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13. 接受群众报案，凡涉及师生员工涉嫌违法，需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必须事先报告学院保卫部。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2	消防管	1. 负责校方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较为完善的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理	消防应急方案。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消防组织机构、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落实各级消防责任人。全面熟练掌握消防报警、干式灭火（气体）、湿式灭火（喷淋）、防排烟及消防栓五个系统的作用、位置和操作方法。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3. 按公共建筑消防管理规定，负责对消防设备和设施的保养，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消防设备和设施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乙方须负责消防系统的各项巡检工作，做好消防巡检工作记录，并将记录资料和检测结果提供给甲方备案。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配装的各种灭火器材、防毒面具、烟感、喷淋设施以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通风设施等由乙方负责日常检查，校方负责维修、补充。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4. 全天 24 小时消防中心设人值班，24 小时消防主机监管。出现消防报警时 1 分钟辨别消防报警的信息，5 分钟后到达报警点。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5. 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出现消防事故 5 分钟内应有 5 人以上到达现场，进行必要的扑救。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6. 每周进行一次全部消防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整改火险隐患，监控动火和易燃易爆用品存放情况，保持消防区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畅通。重大节日或活动前配合校方进行节日消防安全大检查，并按校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7. 做好其它防火灭火工作及消防配套设施的维护。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3	校园秩序管理	1. 及时制止送外卖、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乱丢乱扔、乱拉乱接、攀树摘果、践踏草坪，以及在湖泊捉鱼捕鱼、戏水等现象；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2. 发现非法活动应及时报告保卫部，并协助取证、收缴违法宣传品；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3. 做好学校大型校事、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治安防范、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完成学校职能部门交办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4. 协助做好校区维稳、防范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专项工作。出现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在接报后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报告保卫部；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5. 协助学院开展治安防范、交通、消防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工作；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6. 接受公安机关、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接受保卫处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每月向保卫部报告校区的安全保卫情况。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4	门卫、交通管理	1. 值班保安必须穿戴保安制服佩戴执勤标志；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2. 严格执行学院门卫、交通管理规定。做好进出校区人员及车辆的检查、登记、管理工作（包括进出物品、外来人员、施工人员等）；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3. 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杜绝乱停乱放等现象，确保整齐有序；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4. 对违反门卫、交通管理规定的车辆，需送交警部门处理的应事先报告学院保卫部；	1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5. 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报告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1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6. 负责校区的交通指挥，在校区重要活动期间加强交通疏导；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7. 维护校园内良好的交通秩序，确保师生员工交通安全；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8. 发现校园周边涉及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要及时报警并报学院保卫部。	2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9. 负责校园门禁系统的日常管理以及报修。	3 分		违反一次扣 1 分
合 计			100 分		
考核办法： ①以月为考核周期，每月总计 100 分。校方分项目考核负责人依据考核细则对安保员工作进行监督，实行累计扣分制。每违纪一次，按扣分标准扣分，重复违纪的，予以重复考核扣分，如此累计得出安保岗位每月最终考核得分。 ②90 分~10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罚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中的 1%做为罚金；连续 3 个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员工，视为不符合本岗位工作要求，建议保安公司做辞退处理。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名/日期：

校方分项目考核负责人签名/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甲方）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全称）：（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东、西、南三个校区的门卫值守和秩序维护（治安、消防、巡逻防控、交通管理等），监控中心值守等。具体服务范围如下：1、进出校园车辆管理；2、进出校园物资登记、检查和管理；3、进出校园人员查验及宠物处置管理；4、校门交通秩序维护和校内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及维护；5、学校大门外50米内以及学校所属场地范围内的摆摊、停车清理；6、负责学校日常的消防、防火巡查学校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的月检，学校火灾（火险）的预防、报警、扑救及应急处置等；7、校园区域内（须进楼栋）安全巡逻和秩序维护；8、校园区域内疑似外来精神病人及违反校园秩序人员的驱离；9、暴力恐怖人员、事件防范、应急处置、控制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常态化安保防控工作；10、校内车辆违规充电、乱停乱放、摆摊设点、违规广告等进行整治、清理；11、校园视频监控与智慧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一键报警（含校园报警）值班、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负责24小时值班，值班期间，发现、接报治安、火警等突发情况及时处置、登记并报告。负责监控对外调阅。签订保密协议，杜绝信息、隐私外泄。）；12、重点部位及大型活动（考试、会议）安保方案制定与安保值勤；13、校区周界（围墙外50米内）巡逻检查；14、校园区域内违章搭建及时发现和现场处置；15、校区内无人机的管控；16、校园非机动车辆规范管理；17、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服务职责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任务。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东校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月；西、南校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东、西、南三个校区。

(3) 方式：按合同正常履行

4. 付款：

(1) 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2) 经考核，供应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当月打分为不及格及其以下），采购人可暂停支付保安服务费，同时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采购人支付该月份保安服务费，采购人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全部服务内容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服务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本合同乙方需履行的服务义务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合同价款支付

8.1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8.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8.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其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变更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1. 合同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2.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6.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项

17.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职教大学城智慧路 1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5）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8.4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17.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形式：电子保函或转账

(1) 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1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1.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供应商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供应商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供应商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供应商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 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

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

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
0731-28681387。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年月日，参加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特此申请！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退款申请单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 如违反承诺,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_____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价	年小计（元）	备 注
一	员工工资			
二	社会保险			
三	办公费			
四	维护费用			
五	其他费用			
	...			
六	管理佣金			
七	税 金			
投标报价合计				

备注：

- 1、分项报价表表格可自行修改，一旦中标，未列明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内的人工费用、绩效奖励、外勤补贴、社保缴纳、节假日加班费、培训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服务内容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3、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必须符合当地市场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 4、本表的总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应该相同；
- 5、单价和总价不符的，如果单价之和大于总价，则以总价为准，如果单价之和小于总价，则以单价为准，总价由招标人更正；
- 6、关于物业管理费取费依据及经费核算说明可另附表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具体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览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包 号 : _____

包 名 称 : _____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期限)	备注

附件 7-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做为主要负责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人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其他

附件 1：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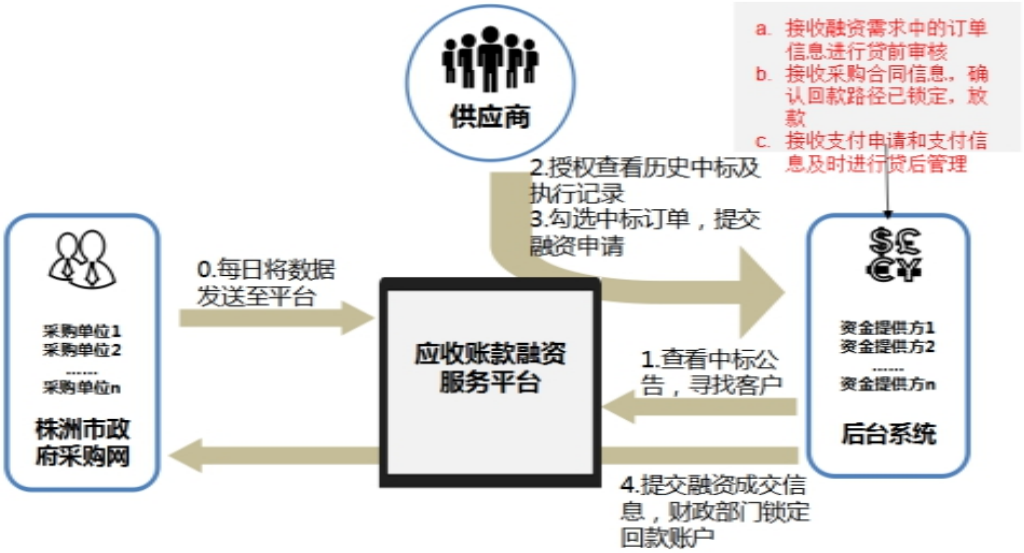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附件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中国民生银行——
征信中心



附件 3：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3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4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5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6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7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